ICELANDAIR

13MAY2025

【冰島航空 鋰電池與行動電源攜帶規範】

- 旅客需將鋰電池放在隨身行李中，但只要電池位於設備內，則不嚴格禁止放在托運行李中。
- 備用鋰電池絕對不能放在托運行李中。
- 鋰電池容量不超過 100Wh 的電子設備：應儘可能隨身攜帶，如需托運，設備必須關機並確保不會意外啟動。
- 鋰電池容量介於 100Wh 至 160Wh 的電子設備：可在經冰島航空批准後運輸。應盡可能隨身攜帶。如需托運，設備必須關機，並確保不會意外啟動。
- 備用電池（含行動電源）容量不超過 100Wh：每人最多可隨身攜帶 20 顆。前提是所有備用電池的電極端需防止短路，可採用原廠包裝並用膠帶封住電極端，或將每顆電池分別放入塑膠袋中。
- 備用電池（含行動電源）容量介於 100Wh 至 160Wh 之間：每人最多可攜帶 2 顆，需經冰島航空（Icelandair）批准。所有電池端子必須採用原廠包裝並使用膠帶封住端子，或每顆電池分別裝入塑膠袋中，以防短路。
- 禁止攜帶任何損壞、有缺陷或召回的鋰電池或設備登機。
- 如有損壞、缺陷或已被召回的電池或裝置被無意間帶上飛機，相關乘客必須將該電池或裝置關閉，防止其意外啟動（同時停用任何可能會使其開啟的功能），並隨身攜帶，且在任何時候都不得為其充電。
- 當設備損壞、變熱、冒煙、遺失或掉入座椅結構時，請立即通知機組人員。
- 輔助移動設備（如電動輪椅）：可在經冰島航空批准後運輸。如有可能，應拆卸電池並分開包裝。

【冰島航空 攜帶輔助移動設備登機與託運規定】

※ 為保障您的旅程順利，若您攜帶輪椅、電動代步車等輔助移動設備，請留意以下規定與建議：

協助申請與託運規定：如需託運輔助移動設備，請事先填寫申請表 (https://www.icelandair.com/support/contact-us/drop-us-a-line/?caseType=Special+Assistance%23request-form)，提供設備資訊（手動 / 電動、重量、尺寸、電池類型與瓦時數等），提出協助申請後，設備可免費託運；如設備超過機型限制，可透過 Icelandair Cargo 運輸，請與貨運部門聯繫。

■ 機型與尺寸限制(不同機型對設備尺寸有限制)：

1. Boeing 機型：主要執飛國際航線。
2. DH8 機型：執飛國內及格陵蘭航線。

Aircraft type	A321LR	B737 MAX	B757	B767	DH8-200	DH8-400
Imperial	47x70 in	33x48 in	45x55 in	134x69 in	60x50 in	59x51 in
Metric	119x177 cm	84x122 cm	114x140 cm	340x175 cm	152x127 cm	150x130 cm

■ 電池相關規定：可接受以下電池設備登機 / 託運

1. 乾電池（不可漏液） 與 鋰電池驅動設備，請確保電池端子有防短路保護（例如密封包裝）。
2. 所有設備須關閉總電源開關，並於可行時取下電池。

■ 備用電池限制：

1. 最多可攜帶：一顆不超過 300Wh 的鋰電池，或 兩顆各不超過 160Wh 的鋰電池。
2. 濕電池（可漏液）設備僅可透過 Icelandair Cargo 運輸。

■ 攜帶輔助工具：

1. 手杖與拐杖可攜帶上機。
2. 助行器不可上機，但可使用至登機口，由地勤人員協助托運。

■ 特殊情況提醒：如您打有石膏，建議隨身攜帶醫師證明，以配合安全檢查，若輔助設備於旅途中受損或延誤，請立即填寫損壞報告通知我們，如需協助或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聯繫地勤或客服人員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